**第四届“北京·景贤杯”创新创业大赛**

**赛事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2523-XM001**

**委托方（甲方）： 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组织部**

**受托方（乙方）：启迪之星（北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赛事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组织部**

**负责人：张利军**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

**联系人：李季**

**联系电话：68668744**

**受托方（乙方）：启迪之星（北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金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1层CG05-234号**

**联系人：蒋寒薇**

**联系电话：137551794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举办第四届“北京·景贤杯”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甲方对乙方组织的大赛予以指导与帮助，与乙方共同研究落实工作方案，确保大赛有序开展，达到预期效果。

2.乙方负责大赛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征集、赛事组织、项目遴选、项目评审、赛事宣传等事项。

3.为办好本次赛事，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就乙方负责的相关事项支付费用，委托乙方统一筹划开展并推动各事项有序进行。

## 二、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提供意见与建议的权利；

（2）有了解进度的权利；

（3）有要求宣传、推广、传播大赛正面形象的权利；

（4）有参与策划、执行同期活动的权利；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推进大赛各项组织协调工作，并做好相关本地保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便于统筹大赛组织安排，在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乙方有选择合作伙伴、执行公司等机构的权利；

（2）乙方有义务及时回应甲方提出的建议；

（3）乙方负责组织大赛总体策划（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策划等），并协同现场执行、媒体宣传等工作；

（4）乙方应遵守甲方或第三方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安全保障责任；大赛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甲方因接受和使用乙方服务、成果遭受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三、经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就本合同承担的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2,086,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捌万陆仟元整）。上述费用包含相关税费在内，为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如需审计，则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 三次 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

1. 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经费总额的50%，即 1,043,0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
2. 大赛复赛结束并经甲方确认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经费总额的30%，即 625,800 元（大写：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
3. 大赛相关事项全部结束并经甲方确认无服务和质量问题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经费总额的20%，即 417,200 元（大写：肆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
4. 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前述约定时间付款，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启迪之星(北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光大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3536 0188 0000 3276 2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保密义务和成果归属**

1.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或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2.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对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3.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资料已成为公众所能普遍获取的信息。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使用。

## 五、违约责任

1.若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协议，应与对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充分考虑相对方前期资源投入，承担其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2.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必须立即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善后处置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免影响乙方工作进度或质量。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协助，影响工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遇甲方无故延迟付款，应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乙方保留解除协议并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5.如因乙方过错未合格履行举办本次大赛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举办大赛、发生安全事故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经费总额2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赔偿。

6.乙方未尽知识产权保护或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经费总额20%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7.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事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需要将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提供的，乙方可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和第三方之间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应对第三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2.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视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组织部（盖章） | 受托方（乙方）：启迪之星（北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